

# 甘肃省山丹县教育局便笺

---

## 关于学校发展联盟教师对口支教交流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学区，县直中小学（园）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对口支教交流工作的通知》（山教字〔2019〕123号）规定，经联盟学校（园）推荐，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张小玲等10名教师对口支教交流。

南关学校初中教师张小玲交流到山丹县马场总场中学支教；

山丹东街小学教师肖鹏交流到东乐西屯小学支教，王龙珍交流到东乐中心小学支教，东乐中心小学教师姚晶交流到东街小学任教；

三立小学教师屈琛交流到李桥中心小学支教，李桥中心小学教师田岳交流到三立小学任教；

山丹县幼儿园教师周秀琴交流到陈户镇中心幼儿园支教；

山丹县清泉幼儿园教师李怡蓉交流到东乐中心幼儿园支教，东乐中心幼儿园教师姜晓凤交流到山丹县清泉幼儿园任教；

山丹县清北幼儿园教师彭玲玲交流到陈户中心幼儿园支教。

支教交流期间，严格执行《山丹县中小学教师周课时标准（试

行)》规定的周课时数标准，其他工作不得代替课时数计算。原学校(园)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召回。支教交流结束后，各乡校严格按照《山丹县联盟学校和教师交流轮岗考核办法》(山教字〔2020〕120号)对支教交流教师进行考核，有关资料报人事股备案。

以上支教交流教师由派出学校负责通知，于10月8日以前报到，时间为一年。自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7月15日结束。

